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487號

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本裁定所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被繼承人詹益機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- 二、被繼承人詹益機之子詹哲榮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
- 三、本件聲請狀之相對人應增列詹哲榮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筱薇